

#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期 辅导工作 备案材料

**HPWINNER**  
华普永明

辅导机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材料**  
**目录**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三、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第一章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作为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永明”、“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11 月起正式对华普永明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目前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广发证券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主要由吴绍钡、安用兵、朱东辰、周琦、何骏潇完成，其中，吴绍钡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组长：吴绍钡先生**，男，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行华东二部资深业务经理，浙江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2007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主持或参与欧派门业、海利得、福斯特、天成自控、诺力股份、正特股份等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及海利得、威海广泰、利欧股份等增发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成员：安用兵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安用兵先生 1993 年进入证券行业，先后任职于大同证券营业部、投行部，1997 年加入中信证券投行部；1999 年底进入广发证券，一直从事投行业务，曾任广

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广发证券浙江总部总经理、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安用兵先生主持或负责了大元股份、闽东电力、惠泉啤酒、厦门钨业、威海广泰、利欧股份、广宇集团、海亮集团、海利得、大立科技、福斯特、诺力股份等 IPO 项目，参与了山西汾酒、大同水泥、钱江水利、福建高速、升达林业等 IPO 项目和申能股份、天马股份、华仪电气、浙江众成增发项目。

成员：**朱东辰先生**，男，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东二部总经理，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浙江省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现名称为“浙江省金融办”），负责浙江省股份有限公司的审批工作以及浙江企业上市的推动、服务和监管工作，熟谙企业上市的各项业务；2004 年底加入广发证券，先后参与了福斯特、大立科技、广宇集团、海利得、海亮股份、欧派门业、诺力股份、沪宁股份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海利得、海亮股份、利欧股份、浙江众成、浙江富润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成员：**周琦先生**，男，保荐代表人，取得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东二部高级经理，浙江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在申万宏源证券公司任职，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光电股份、北化股份、浙江众成、新界泵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百傲化学、延江新材、中源家居 IPO 项目，先后负责矽瑞股份、海宏电力、瑞贝科技新三板项目等工作，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成员：**何骏潇先生**，男，密西根大学安娜堡分校应用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浙江赛伯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参与 Ekso Bionics Holdings, Inc.(NASDAQ:EKSO)、ObEN, Inc. 的投资；2017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成都边锋领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拟 IPO 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华普永明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陈凯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郭海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金才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进	董事
6	章子奇	监事会主席
7	傅少钦	职工代表监事
8	余强	监事
9	周琳	董事会秘书
10	刘晓松	财务负责人
11	陈继红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	吕志刚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金波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注：截至目前，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5%以下，金波为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华普永明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华普永明进行尽职调查；采取讲座、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华普永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辅导情况具体如下：

1、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促使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2、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通过调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6、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督促公司将应归入股份公司的相关法律权属及时转移到股份公司；

7、健全公司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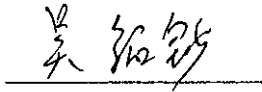
8、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9、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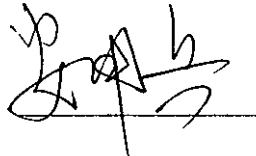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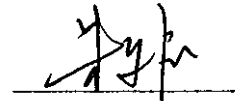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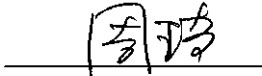
吴绍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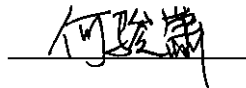
安用兵



朱东辰



周琦



何骏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 第二章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集中学习和培训

广发证券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广发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关建议以促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发展特点，协助发行人制定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辅导总结

(1) 广发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

(2)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统一安排。

### 第三章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17年11月开始对本公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至2018年11月，本期辅导工作已结束。在该阶段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开展辅导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职，达到预定辅导目标。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章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自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永明”）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华普永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华普永明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迄今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广发证券认为：华普永明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及时落实解决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华普永明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 第五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华普永  
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关于对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8〕822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广发证券公司对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永明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华普永明公司的实际情况，广发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广发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华普永明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华普永明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华普永明公司向贵局报送华普永明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 1 页 共 1 页

## 第六章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为发行人本期进行的中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职责，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期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1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Shanghai Jintiancheng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Law Firm) and "锦天城" (Jintiancheng).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The date "2018年12月21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main circular seal.